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者“本保荐机构”）作为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脉科技”、“公司”或者“上市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国脉科技填写的 2017 年度《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以下简称“自查表”）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核查的有关情况

通过与公司董事、高管、财务部、内部审计部等部门的沟通交流，取得了相关的信息资料；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三会决议及会议记录、审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和报告、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计划和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阅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对公司董事会填写的《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

二、核查的有关情况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国脉科技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生产经营及业务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国脉科技填写的《自查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填写，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国脉科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本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陈 耀

杨生荣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